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第一章	前 言.....	- 1 -
第二章	基金基本规则.....	- 4 -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 11 -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需求.....	- 28 -
第五章	附则.....	- 57 -

第一章 前言

定义

一、当事人类

(一)基金发起人：基金发起人是指以基金的成立为目的，并按照规定的设计条件和程序达到基金成立目的的法人机构。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是指依法从事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它法人。

(三)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是指依法对投资基金资产进行简化的机构。

(四)注册登记机构（TA）：提供基金账户保管、交易记录保存、代理分红、投资者账户报告、登记基金份额等服务的机构。

(五)投资者：指基金份额的购买和持有者。

(六)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的机构（含直销中心）。

二、账户类

(一)基金账户：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二)基金账户开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三)基金账户销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撤销基金账户的业务。

(四)交易账户：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设立的用于基金交易的账户。

(五)交易账户开户：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的业务。

(六)交易账户销户：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撤销交易账户的业务。

(七)资金账户：由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办理基金交易资金往来的账户。

(八)登记：投资者用某一交易账号购买的基金只能用同一交易账号进行赎回的交易方式。投资者通过使用已有的基金账号增加交易渠道完成账户登记。

(九)撤销登记：不再用该交易账户进行交易时，申请关闭该交易渠道(或交易账户的销户)。

(十)账户修改：由于账户基本信息变更而对基金账户进行的操作。

(十一)账户冻结/解冻：为避免投资账户风险实施的主动性账号资产冻结或由于相关司法程序对账户资产实施的强制冻结称账户冻结；其反向操作为解冻。

(十二)基金持有期限：从基金账户持有该基金日起计算。

三、 交易类

(一) 直销：基金管理人直接面向基金投资者销售基金。

(二) 代销：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协议委托另一方销售所管理的基金。

(三) 认购：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发行期间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

(四) 申购：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

(五) 赎回：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申请卖出基金的行为。

(六) 巨额赎回：基金的日赎回量超过基金前日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参见具体基金合同中的定义。

(七) 预约赎回：投资者提出的在未来某日赎回的申请。

(八) 转托管：投资者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托管网点变更的操作。

(九) 分红：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在每个会计年度将基金运作所得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行为。

(十) 登记日：登记基金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享受基金分红权利的时点。

(十一) 除权日：基金持有人不再享受本次基金分红的时点。

(十二) 红利发放日：由基金存款账户中向基金持有人拨付红利

款项的日期。

(十三) 红利再投资：基金持有人将所持基金分得的现金红利自动申请转为持有基金单位的投资活动。

(十四) 非交易过户：基金赠与、继承、遗赠、捐赠、离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合并分立或重组、破产清算、协助执行生效的司法文书等有双方参与且涉及基金单位数量的过户业务。

(十五) 基金转换：投资者可以将持有人的某种基金转换为同一家管理人管理的另一种基金。

注：

本业务规则一般按以下项目进行描述：

- 1.业务描述
- 2,业务流程
- 3.控制要点

第二章 基金基本规则

一、销售范围

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社会团体、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组织或投资主体均可购买本基金。(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进行代理销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进行直接销售。

三、交易时间

本基金开放日为法定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主要投资的各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交易时间执行(基金管理人公告停止交易日除外)。销售机构可在其正常开放日接受交易委托,即开放日 9:00—15:00 间的交易申请为当日申请。

如交易所交易时间发生变化,则本基金交易时间将做相应调整。

四、业务内容

本基金的业务内容分为两类:交易类业务、账户类业务。交易类业务指可以直接导致投资者可用的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动的业务,又分为一般交易和特殊交易,一般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特殊交易包括:冻结、解冻、分红方式变更、分红发放、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账户类业务指只与客户资料、账户状态有关,而不会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动的业务,包括:开户、销户、账户冻结、账户解冻、资料变

更等。

五、交易方式

直销、银行、券商等销售方式下的柜台业务，投资者需本人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也可通过销售机构的其他交易委托方式办理，具体委托形式包括：电话委托、传真委托、自助终端、热自助终端。销售机构可根据交易方式的改进增加基金销售的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

六、交易委托

销售机构在发起的每笔交易委托中以申请单编号确定先后顺序。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请根据投资者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委托的各项业务中，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其他交易申请可在委托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撤单后，该笔交易委托和撤单申请保存在销售机构处，不上传到注册登记机构，客户如需对该笔交易委托和撤单申请进行查询需到销售机构处办理。

七、交易确认

对于认购业务，投资者于委托日（T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委托后，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确认处理，并于T+1日将确认信息反馈至各销售

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在销售机构处进行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交易委托为成交委托。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不成交的委托为无效申请

对于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委托日（T 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委托后，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QDII 基金、港股通基金、FOF 基金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确认处理，并于 T+1 日（QDII 基金、港股通基金、FOF 基金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将确认信息反馈至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QDII 基金、港股通基金、FOF 基金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在销售机构处进行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交易委托为成交委托。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不成交的委托为无效申请。

八、登记存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登记存管的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基金份额权益的登记和存管职能。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账户和交易类等申请后，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托管在该销售机构处。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基金份额权益负有最终登记和存管职责。

九、交易费用

（一）费用收取形式

根据手续费金额计算形式，各项业务的收费形式分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和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其中，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按比例

收取，其余业务按笔收取固定手续费。

根据手续费用资金来源，各项业务中的收费形式分为价外收取和价内收取两种，价外收取指投资者需为该笔业务额外缴纳手续费，价内收取指手续费从成交金额中扣除。赎回和转换转出的交易费为价内收费，其余业务为价外收取手续费。

（二）费用归属及结算方式

认购费、申购费归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有，按照一定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之间分配。

赎回费、转换费在扣除归入基金资产部分后，按照一定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之间分配。

十、基金状态

按照时间顺序，本基金分别有 3 种状态：募集期、封闭期、正常期。基金募集期期限参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募集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可视实际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宣告基金成立。基金宣告成立后的不超过 3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基金即进入正常期，可以进行各项正常交易。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基金规模及市场状况暂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必要情况下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基金业务开展期间的要求，基金另有 4 种状态：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暂停交易、基金终止。

十一、 资料保管

投资者客户资料及各种交易资料一式三联，分别交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代销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委托代销机构对开户资料进行保管，在必要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开户资料进行查询。保存年限按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交易流程

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交易，需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需到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网点处办理委托开户手续。基金账户是投资者进行基金交易的依据，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管理。

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需办理相应的资金账户。资金账户是投资者办理交易委托时进行资金划转的途径。代理销售情况下，投资者需在基金代销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由销售机构进行资金账户管理；直销情况下，投资者需在指定的银行网点处开立资金账户。

（二） 交易委托。

代销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交易方式办理交易委托，提交委托信息。

（三） 注册登记机构权益登记

投资者委托信息在募集期于当日（T 日）20:00 前，基金存续期于

当日（T日）18:00前上传至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视不同的业务种类于次日或T+N日进行权益处理和注册登记。普通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于T+1日进行权益登记，QDII基金、港股通基金、FOF基金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成交回报与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QDII基金、港股通基金、FOF基金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将确认信息反馈至各销售机构。

十三、其他

（一）投资者若在本公司开通传真交易业务或电话交易业务，还需与本公司签订《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或《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

（二）任何使用个人投资者的证件、交易密码、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书授权的人士的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一. 开户

(一) 开户所需证件

个人：

1.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身份证明指：身份证、外籍护照(必须同时提供永久居留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本、台胞证

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提供投资者对应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3.如果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必须另提供以下材料：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资产证明；同时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或者具有两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或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专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等的证明。

机构:

1) 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印章), 复印件需留存;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已三证合一, 则不需要)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已三证合一, 则不需要)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注明授权范围) 原件需留存;

5)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需留存;

6) 预留印鉴卡;

7) 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需留存。

8) 资管、年金产品开户需提供资管合同首页和签章页复印件及协会备案函;

9) 如果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必须另提供以下材料 (择一即可): a)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和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证明, 同时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 b)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证明文件、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

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c)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合同及备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d)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合同及备案证明。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证件复印件、开户申请书的二、三联，其中开户申请书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代为保存的。

(三) 开户业务规则

1.开户对投资者来说，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和网点交易账号两个不同内容。一个投资者在宏利基金管理注册登记中心只能开设一个基金账户（通过金证金融平台购买基金的客户除外），但在宏利基金管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各个网点均可开设交易账号。注册登记结算中心以基金账号来确认客户的唯一性。

2.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持有人存放、买卖本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所

有基金的交易、交收户口。开户指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或直接在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3.投资者开户时应按照要求填写客户资料。

4.投资者对于多位、缺位的证件号码按无效证件处理,不得开立基金账号。

5.销售机构严格审查投资者出具的开户资料,并对其完备性、表面真实性及表面合法性负责,验证无误后向投资者办理开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的开户申请为有效开户。销售机构应于 T+2 日柜台确认时为投资者打印基金账号及账户信息。

6.投资者只有开立基金账户后,方可进行本基金的交易。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可以同时提交认购、申购申请。

7.投资者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购委托的情况下,如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即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8.投资者可凭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账号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同一投资者如欲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时,应办理登记业务,即凭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账号到原开户渠道以外的其它销售机构开立资金账户,登记客户资料与基金账号,接受申请的代销机构应在上传开户资料中标注登记业务标志。登记业务可在任一交易日进行。

9.投资者同时办理登记业务和认购、申购委托的情况下,如注册登记

机构确认登记业务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即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10.预分配账号中无效开户的基金账号为废号，暂不使用。

11.投资者姓名中如果有未列入计算机字库中的汉字，需以其他方式标识（用拼音或同音字加标识）。

12.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开基金交易账户的同时将投资者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基金账号和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提交 TA 审核，TA 确认上述四项与账户资料一致后，确认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有效。

13.如果基金合同中要求投资者年满 18 周岁，而投资者未满 18 岁，有代理人的，代理人证件类型为身份证，并且年满 18 岁的，也可以开立基金。

(四) 开户业务操作流程说明

募集期 T 日 20:00 前、存续期 T 日 18:00 前销售机构向宏利基金管理注册登记中心报送当日开户数据。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T 日 9:00-15:00	提交开户申请、有效身份证			验证身份

	明			
T 日 20:00 或 18:00 前				将当日的开户申请提交 TA 处理
T+1 日 9:00—15:00			TA 检查 T 日开户是否合法, 并进行开户处理。	
T+1 日 15:00 前			向销售机构发送开户确认信息	接收 TA 发送的开户确认信息, 并处理;
T+2 日 9:00 后	投资者到销售机构处查询			投资者查询开户确认信息

二. 销户

(一) 销户所需证件

基金卡、交易卡；

机构客户在《申请表》上盖预留印鉴；

投资者（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存）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销户申请书的二、三联，其中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代为保存的

(三) 销户业务规则

1.销户是指经投资者要求,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或多个渠道交易账户信息的业务。

2.投资者如欲撤消多渠道交易账户,可通过多渠道开户机构提交取消登记申请。撤消多渠道交易账户的条件:在多渠道开户机构处无托管份额和在途权益。

3.自然人申请销户需本人亲自办理,并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投资者申请基金账户销户的条件:基金账户所有余额为0,账户状态正常,无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无在途权益(含未发放的红股红利)。销

售机构应确保客户在该销售机构处无托管余额，且账户状态正常时，方可接受并上传销户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符合销户条件时，方可删除基金账户。

5.投资者办理销户时，应提供与最新修改后的身份证明（中途无修改则为开户时的身份证明）一致的，身份证明不符不得销户，销售机构严格审查投资者出具的销户资料，并对其完备性、表面真实性及表面合法性负责，验证无误后向投资者办理销户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的销户申请为有效销户。

6.销户后的投资者如需再次开户，应该开立新的基金账户，已销账号永久封存，不得重新启用。

(四) 销户业务流程说明

募集期 T 日 20:00 前、存续期 T 日 18:00 前销售机构向宏利基金管理注册登记中心报送当日开户数据。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T 日 9:00-15:00	提交销户申请, 提供与开户时			验证身份证明、确保中无基金余额

	一致的身 份证明			
T 日 20: 00 或 18: 00 前				将当日的销户 申请提交 TA 处 理
T+1 日 9: 00-15: 00			TA 检查销户是 否合法, 并进行 销户处理。	
T+1 日 15:00 前			向所有相关销 售机构发送销 户确认信息	接收 TA 发送的 销户确认信息, 并处理
T+2 日 9: 00 后	投资者到 销售机构 处查询销 户确认信 息			投资者查询销 户确认信息

三. 账户冻结/份额冻结

(一) 冻结所需证件

个人、机构 - 主动冻结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公安机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存）。

身份证明指：身份证、外籍护照(必须同时提供永久居留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本、台胞证

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和机构均需携带基金卡或交易卡。

个人、机构—司法冻结：生效法律文书、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介绍信、经办人工作证、身份证

份额冻结也分为主动冻结、司法冻结，要求证件资料同上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无

(三) 冻结业务规则

- 1.销售机构不受理该业务，该业务需直接在基金管理公司办理。
- 2.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基金公司内制度办理该业务，自行处理，办理前不需通知销售机构。
- 3.账户冻结指投资者为避免投资账户风险实施的主动性账户冻结或由于相关司法程序对账户实施的强制冻结行为；其反向操作为账户解冻。
- 4.注册登记机构应将冻结确认结果下发所有该账户登记过的销售机构。
- 5.账户冻结后，不能进行除分红和账户解冻外的任何操作。
- 6.份额冻结后，不能对冻结的份额进行交易。
- 7.份额冻结后，允许进行账户冻结。
- 8.司法执行效力优于主动冻结。在主动冻结情况下，先进行主动解冻后再进行司法冻结；如有经司法判决的非交易过户行为，可先对主动冻结解冻，进行非交易过户后，再进行主动冻结；司法冻结情况下，不可进行主动冻结。
- 9.在账户冻结期间的红利强制转份额。

(四) 业务流程说明

直接在 TA 发起的账户冻结/份额冻结只需 TA 发出冻结确认即可，不需要从销售机构接收申请。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T 日 9:00-15:00	投资者提交申请、有效身份证明和基金账号		验证后接受投资者冻结申请	
			TA 进行冻结处理。	
处理后 +1日 15:00 前			向所有相关销售机构发送冻结确认信息	接收 TA 发送的冻结确认信息, 并处理。
处理后 +2日 9:00 后	投资者查询冻结确认信息			投资者查询冻结确认信息

四. 账户解冻/份额解冻

(一) 解冻所需证件

1. 个人、机构——主动冻结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公安机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存）。

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和机构均需携带基金卡或交易卡。

2. 个人、机构——司法冻结

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介绍信、经办人工作证、身份证
份额冻结也分为主动冻结、司法冻结，要求证件资料同上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无

(三) 解冻业务规则

- 1.销售机构不受理该业务，该业务需直接在基金管理公司办理。
 - 2.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基金公司内制度办理该业务，自行处理，办理前不需通知销售机构。
 - 3.解冻指冻结的反向操作。
 - 4.注册登记机构应将解冻确认结果下发所有该账户登记过的销售机构。
- 基金账户一经冻结，需办理相应解冻的手续后，基金账户方可恢复正常。

(四) 解冻业务流程说明

在TA发起的解冻只向所有进行账户登记过的销售机构广播发送解冻确认数据，不需要接收销售端的解冻申请数据。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T 日 9:30-15:00	投资者提交申请、有效身份证明和基金账号		验证后接受投资者解冻申请	

			TA 进行解冻处理。	
处理后 +1 日 15:00 前			向所有相关销售机构发送解冻确认信息	接收 TA 发送的解冻确认信息, 并处理
处理后 +2 日 9: 30	投资者查询解冻确认信息			投资者查询解冻确认信息

五. 客户资料变更

(一) 客户资料变更所需证件

机构投资者:

1.修改证件资料, 应携带变更证明文件和重新办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修改预留银行, 应携带新启用的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3.修改代理人, 应携带原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新指定的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修改预留印鉴, 应携带新启用的预留印鉴;

- 5.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预留印鉴；
- 7.基金卡或交易卡；
- 8.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1—4 为可选项，5—8 为必选项。

个人投资者：

- 1.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原件或公安机关证明（上附照片）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如已预留印鉴章，请携带；
- 3.基金卡或交易卡；
- 4.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需留存。

（二）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修改资料申请书的二、三联，其中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代为保存的有效法律文件复印件

（三）客户资料变更业务规则

- 1.销售机构严格审查投资者出具的资料变更资料，并对其完备性、表

面真实性及表面合法性负责，验证无误后向投资者办理资料变更，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的资料变更申请为有效资料变更，如销售机构未能履行此项义务，相应责任由销售机构承担。

2.以下客户资料信息在账户存续期间不可变更：基金账号、原开户渠道、投资者类型

(四) 资料变更业务流程说明

募集期 T 日 20:00 前、存续期 T 日 18:00 前销售机构向宏利基金管理注册登记中心报送当日资料变更数据。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T 日 9:00-15:00	投资者提交申请、有效身份证明、基金账号、变更资料			销售机构验证后接受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
T 日 20:00 或 18:00 前				将当日的客户资料修改申请提交 TA 处理
T+1 日 9:00-15:00			TA 检查当日客户资料变更是否合法，并进行客户资料变更处理	接收 TA 发送的资料变更确认信息，并处理

T+1 日 15:00 前			向销售机构发送 客户资料变更确 认信息	
T+2 日 9: 00 后	投资者查询 确认信息			投资者查询确 认信息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需求

一. 认购

(一) 认购所需证件

- 1.基金卡或交易卡（如未开户，应依照开户流程先办开户手续）。
- 2.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机构客户在《交易业务申请表》上盖预留印鉴。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申请书的二、三联，其中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代为保存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二) 认购业务规则

- 1.基金面值为 1.00 元。
- 2.首次最低认购金额、追加认购为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金额。
- 3.认购申请不可以撤单。
- 4.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应每日上传认购信息至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于次日进行初次干预，并下传认购申请接受信息，销售机构收到接受信息后，应将未接受申请的认购资金返回到投资者账户。基金停止认购后，注册登记机构对已接受的申请进行确认，并下发认购确认信息。
- 5.基金成立的条件为至少达到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净销售额以及最低认购户数。
- 6.认购期间的利息结转为基金份额。
- 7.认购费按公告费率收取，在基金成立后收取，按认购金额不同收相应认购费。募集期间未成交认购申请，由销售机构将认购资金归还投资者。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公司应将认购资金连同利息一并归还投资者，其它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认购业务流程说明

募集期 T 日 20:00 前、存续期 T 日 18:00 前销售机构向宏利基金管理注册登记中心报送当日认购申请数据。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T日 9:00 前			发送基金基本信息	接收基金基本信息
T日 9:00-15:00	投资者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基金账户及银行资金账户信息			接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划扣认购资金并将当日的认购申请提交TA处理
T日 20:00				将当日的认购申请提交TA处理
T+1日 9:00-15:00			TA 检查认购是否合法，并进行认购处	

			理	
T+1 日 15:00 前			向销售机构 发送认购确 认信息	接收 TA 发送的 认购确认信息, 进行处理
T+2 日 9: 00 后	投资者查 询认购确 认信息			投资者查询认购 确认信息
N 日		发行结束。	提供认购的 有关数据 (认 购户数等)	
N+2 日		将全部有效 认购资金划 向托管账户。 组织进行验 资, 向监管机 构申请合同		

		生效		
若合同生效	投资者查询认购结果		进行基金成立处理, 完成份额过户, 并把认购结果数据发送给销售机构。	接收 TA 发送的认购结果信息, 并处理
若合同不生效 N + 30 日之前	投资者收到退回金额		进行发行失败处理, 并把发行失败数据发给销售机构。 提供有关退款金额数据, 包括利息。	接收 TA 发送的发行失败信息, 并处理, 完成认购金额的退款。

二. 申购

(一) 申购业务所需证件

1. 基金卡或交易卡（如未开户，应依照开户流程先办开户手续）；
2. 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机构客户在《交易业务申请表》盖预留印鉴。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申请书的二、三联，其中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代为保存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申购业务规则

1. 申购是在基金存续期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2. 投资者可在任一办理多渠道开户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
3. 申购采取金额申购，申购申请一经接受，款额即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划。
4. 申购金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扣除相应手续费后，按照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
5. 申购采取“金额申购，未知价法”（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

约定)。申购申请一经接受，款额即从资金账户划至销售机构基金专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划至基金管理公司指定账户。

6. 申购申请由销售机构代为接受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手续费和权益计算，并进行投资者权益注册登记，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 投资者可在多家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申购。

8. 同一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

(四) 申购业务流程说明

T 日 18:00 前销售机构向宏利基金管理注册登记中心报送当日申购申请数据。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T 日 9:00-15:00	投资者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基金账户及资金账户信息			销售机构进行检验后，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
T 日 18:00 前		将基金净值通知 TA	接收 T 日的基金净值	将当日的申购申请提交 TA 处理
T+1 日 9:		对超额申购	TA 检查申购是	

00-15:00 (QDII 基金、港股通基金、FOF 基金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确定处理方式。	否合法, 并进行申购处理。如有超额申购, 通知基金管理人, 按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T+1 日 15:00 前 (QDII 基金、港股通基金、FOF 基金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向销售机构发送申购确认信息	接收 TA 发送的申购确认信息, 进行处理
T+2 日 9:00 后 (QDII 基金、港股通基金、FOF 基金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投资者查询申购确认信息			投资者查询申购确认信息

三. 定期定额申购

(一) 定期定额申购所需证件

直销柜台不适用，适用于网上交易办理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无

(三)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1. 定期定额申购是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出定期申购固定金额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可自行确定每期扣款金额，且不受日常申购的限制，但每期扣款金额必须大于等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最低投资金额。
3. 投资者可在任一办理多渠道开户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
4. 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扣除相应手续费后，按照实际发起申请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
5. 其他规则同申购业务。

(五) 定期定额业务流程

同申购

四. 赎回

(一) 赎回所需证件。

1.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 代办人应提交 (经公证的) 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机构客户在《交易业务申请表》盖预留印鉴。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申请书的二、三联, 其中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代为保存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三) 赎回业务规则

1. 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
2. 赎回必须在份额登记所在销售机构进行。
3. 赎回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 按照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成交金额。

4. 基金赎回时按公告费率收取手续费。
5.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当日(T日)申购成交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于T+2日(QDII基金、港股通基金、FOF基金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方可申请赎回。
7. 销售机构应控制申请赎回份额不得超出在该代销商当日已登记的可用份额。如发生申请赎回份额超出可用余额的情况,该笔申请无效退回。
8. 赎回申请一经接受,基金单位份额即由销售机构予以冻结(交易冻结)。
9. 投资者可指定赎回,如投资者不指定,系统按先进先出规则进行赎回:持有期限最长的份额先赎回。
10. 强制赎回:对于基金账户持有基金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账户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11. 普通基金赎回款项于T+2日17:00前向代销银行汇总点账户划出,货币基金赎回款项于T+1日17:00前向代销银行汇总点账户划出,QDII基金赎回款项于T+8日17:00前向代销银行汇总点账户划出,FOF基金赎回款项于T+6日17:00前向代销银行汇总点账户划出,港股通基金赎回款项于T+4日17:00前向代销银行汇总点账户划出,销售机

构在收到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划至投资者账户。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 (该基金净转换份额+赎回份额-申购份额) 超出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参照具体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 销售机构应照单全收, 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在巨额赎回比例的范围内对当日赎回进行按比例分配。

13. 发生巨额赎回时, 该基金转换比例和赎回比例为同一比例, 但基金转换不作顺延处理。

14. 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如选择延迟, 注册登记机构将未获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次日处理, 并按处理日的基金净值为计算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如该选项遗漏, 注册登记机构默认为放弃延迟。

15. 上日巨额赎回延迟部分视同新的申请, 与当日赎回申请一同处理, 无优先顺序。

16. 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生 3 次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 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公司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延迟支付遵循所有销售机构之间公平对待、各投资者公平对待的原则。

17.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内对赎回申请进行干预, 经干预的赎回申请不参与巨额赎回延迟处理。

18. 允许在预约日期进行赎回, 预约赎回在预约日期同该日赎回进行

相同处理；

(四) 强行赎回

1. 注册登记机构在协助司法执行时，可以强制将某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赎回款按照相关司法文件的要求划出。

2. 只能在注册登记机构发起基金份额强行赎回申请。

3. 如果原基金已被司法冻结，强行赎回只能由进行司法冻结的原司法机关进行。

4. 强行赎回优先于该投资者的正常赎回。

5.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强行赎回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办人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
- b. 已经生效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执行裁定书、相关法律文书副本；
- c. 填妥的申请表。

(五) 赎回业务流程说明

T日 18:00 前销售机构向宏利基金管理注册登记中心报送当日赎回申请数据。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	-----	-------	--------	------

T 日 9:00-15:00	投资者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基金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			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并对赎回份额进行冻结
T 日 18:00 前		将基金净值通知 TA	接收 T 日的基金净值	将当日的赎回申请提交 TA 处理
T+1 日 9:00-15:00 (QDII 基金、港股通基金、FOF 基金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对巨额赎回确定处理方式。	TA 检查赎回是否合法, 并进行赎回处理。如有巨额赎回, 通知基金管理人, 按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T+1 日 15:00 前 (QDII 基金、港股通基金、FOF 基金以基			向销售机构发送赎回确认信息	接收 TA 发送的赎回确认信息

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T+2 日 16:00 前 (货币基金为 T+1 日, QDII 基金为 T+8 日, FOF 基金为 T+6 日, 港股通基金为 T+4 日)				赎回资金到达销售机构账户
销售机构收到赎回款后两个工作日内	赎回资金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			

五. 预约赎回

(一) 投资者在份额托管机构发起赎回预约, 到达预约日期后, 按期满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赎回所申请赎回的基金单位的交易行为。

(二) 除了该业务不在申请日进行处理外, 其他同正常赎回。

六. 基金转换

(一) 基金转换业务所需证件

1. 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机构客户在《交易业务申请表》上盖预留印鉴。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申请书的二、三联，其中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代为保存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三)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必须有要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2. 必须在份额托管网点处发起份额转换申请；
3. 待转换的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的在售基金；
4. 待转换的基金必须和原基金属于同一个基金管理人；
5.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同赎回同样对待，按相同比例进行；
6. 基金转换时按公告费率收取手续费；
7. 可以指定某一笔明细认购（申购）确认明细来进行指定转换。若无该指定明细，则采用先进先出法进行转换。

8. 转换涉及的基金有任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失败。
9. 销售机构应对投资者身份及相关法律依据负有审慎检验责任，如销售机构未能履行此项义务，相应责任由销售机构承担。
10. 销售机构应控制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转出份额不得超过托管在销售机构的可用余额。如申请份额不足可用余额，该申请无效。
1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12. 转出基金以委托日（T 日）NAV 为计算依据，转入基金以 T 日 NAV 为计算依据。
13. 如发生巨额赎回，参照巨额赎回中确定办法执行。

(四) 基金转换流程说明

T 日 18:00 前销售机构向宏利基金管理注册登记中心报送当日基金转换申请数据并传真。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T 日 9:00-15:00	投资者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基金账号、资金账户及转换基金			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换申请

	代码			
T 日 18:00 前				接收基金转换申请, 并将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提交 TA 处理
T+1 日 9:00-15:00			TA 检查基金转换申请是否合法, 并进行基金转换处理	
T+1 日 15:00 前			向销售机构发送基金转换确认信息	接收 TA 发送的基金转换确认信息, 进行处理
T+2 日 9:00 以后	投资者查询转换结果			

七. 设置分红方式

(一) 设置分红方式所需证件

1. 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 代办人应提交 (经公证的) 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机构客户在《交易业务申请表》上盖预留印鉴。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申请书的二、三联, 其中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代为保存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三) 设置分红方式业务规则

1. 设置分红方式指投资者可以将所持基金分得的现金红利是否自动转投资为本基金, 红利再投资目前不收取手续费。
2. 投资者申请设置分红方式, 需在权益登记日前 1 个工作日以前办理。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 该发放方式即适用于该基金该次及之后的所有分红。
3. 投资者办理选择、撤消红利再投资, 可在该投资者任一多渠道开户的销售机构办理。
4. 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分红方式, 默认分红方式都为现金分红(货币基

金分红方式只允许红利再投资)同一工作日可以有多次变更申请,以注册登记系统收到的最后一次为准。

5. 销售机构严格审查投资者出具的修改分红方式资料,并对其完备性、表面真实性及表面合法性负责,验证无误后向投资者办理资料变更,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为有效分红方式变更,如销售机构未能履行此项义务,相应责任由销售机构承担。

6. 投资者设置分红方式申请经确认后,注册登记机构只将此信息下发该投资者该渠道开户的销售机构。

(四) 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流程说明

T 日 18:00 前销售机构向宏利基金管理注册登记中心报送当日设置分红方式申请数据。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T 日 9:00-15:00	投资者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及基金账户信息			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设置分红方式申请
T 日 18:00 前				将当日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

				提交 TA 处理
T+1 日 9:00-15:00			TA 检查修改分红方式是否合法, 并进行修改分红方式处理。	
T+1 日 15:00 前			向销售机构发送修改分红方式确认信息	接收 TA 发送的修改分红方式确认信息, 进行处理
T+2 日 9:00	投资者查询修改分红方式确认信息			投资者查询修改分红方式确认信息

八. 分红发放

(一) 分红发放业务所需证件

无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无

(三) 分红发放业务规则

1. 投资者现金分红及再投资权益按照基金账户在各销售机构处托管份额分别计算和发放，如有账户冻结、份额冻结、质押等情况，由该部分份额产生的分红权益单独计算。
2.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请参考基金的具体分红公告。
3. 现金红利与再投资权益信息于 R+1 日一同下发至销售机构。
4. 分红税收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分红税收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由托管人代为扣缴。
6. 在权益登记日，投资者的或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或者托管转出尚未转入时，其相对应的现金红利自动转购基金份额。

(四) 红利发放业务流程

红利发放是基金管理人根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权益，通过注册登记机构主动进行红利发放的行为，不需要销售机构上传数据，销售机构只需接收红利发放明细表。R+2 日分红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资金，销售机构在收到分红资金两个工作日内划入到投资者资金账户。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托管银行
R-2 日		公布分红方案	分红参数录入	分红参数录入	分红参数录入

登记日 (R)		根据基金分红方案计算除权后的基金单位净值。	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处的托管的基金数量		
红利发放日 (R+1日) 15:00前			生成红利发放明细表 (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份额) 下传至销售机构	接收红利发放明细表 (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份额)	
R+2日		将分红资金划出			
销售机构收到分红款后两个工作日内	分红款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转投资份额确认				

九. 非交易过户

(一) 非交易过户业务所需证件

销售机构审核材料：

1. 因个人继承原因发生的非交易过户：

(1) 继承人填写《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书》(加盖私章或签字)；

(原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2) 继承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3) 继承公证书；(原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4)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司法机关提供的能证明被继承人原身份证号码的文件；(户口簿复印件或司法证明原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5) 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继承人及被继承人的资金卡。

继承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 因个人捐赠原因发生的非交易过户

(1) 捐赠人填写《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书》(加盖私章或签字)；

(原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2) 捐赠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3) 捐赠公证书；(原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4) 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5) 受赠方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6) 受赠方的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如营业执照等)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7) 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捐赠方、受赠方的资金卡。

3.因法人捐赠行为发生的非交易过户

(1) 捐赠人填写《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书》(法人投资者加盖公章)；
(原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2) 受赠方经办人、捐赠方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3) 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4) 捐赠公证书；(原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5) 受赠方、捐赠方的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送宏利基金管理)

(6) 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捐赠方、受赠方的资金卡。

4.其他非交易过户情形下，必须提供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直接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统一申请办理。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申请书的二、三联，其中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代为保存的相关法律文书、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三) 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

1. 本基金管理公司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离婚、合并分立或重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破产清算、协助执行生效的司法文书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2. 非交易过户只能在 TA 办理。

3. 该业务可以在销售机构处提出，也可以在基金管理公司处提出。如在销售机构处提出，销售机构严格审查投资者出具的非交易过户资料，并对其完备性、表面真实性及表面合法性负责，验证无误后受理投资者该笔申请，及时将申请涉及资料、证件传真至注册登记机构处，并以电话取得确认。

4. 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规避法律的嫌疑，有权拒绝申请人的过户申请。

5. 司法非交易过户不受基金挂失状态的限制，不受基金状态的限制，不受系统份额冻结的限制，转出方交易不受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司法非交易过户转出不允许对已经被他方司法冻结的基金进行操作。司法

非交易过户不允许对已经质押的基金份额进行操作。对转入方的有效性检查与正常非交易过户相同。

6. 正常非交易过户只能过户转出方可用的基金份额，而且必须在基金状态正常的情况。

7. 非交易过户按照笔数收取手续费，销售机构收取客户非交易过户费用后应划到基金管理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资料、证件原件在 1 周内寄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在收到费用和原件后 30 日内内办理该业务。

(二) 交易过户业务流程说明

非交易过户业务，销售机构先传真，同时在一个星期内将原件寄出，宏利基金管理收到销售机构转来的手续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处理完毕后非交易过户确认数据送交销售机构。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T 日 9:00-15:00	投资者提交出让方及受让方有效身份证明、基金账			销售机构经验证后接受投资者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号、法律 证明文 件			
T 日 18:00 前			接受相关机关 的非交易过户 申请	将业务涉及材 料传真给 TA
收到费用后 30 日内			TA 检查非交 易过户是否合 法，并进行非 交易过户处理	

十、转托管

(一) 转托管业务所需证件

1. 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机构客户在《基金转托管业务申请表》上盖预留印鉴（办理转托管入时携带）。

(二) 销售机构留存资料

申请书的二、三联，其中的一联是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代为保存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三) 转托管业务规则

1. 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托管机构变更的操作。
2. 宏利基金管理即本公司采用一步或两步转托管。两步转托管需要在转出方提出转托管出的申请，还要在转入方提出转托管入的申请才能处理，在转托管入的申请提出前，转出的份额挂在TA。份额挂在TA期间，如有现金红利，强制转份额权益。
3. 投资者如欲变更份额托管所在的销售机构，可办理转托管手续。

(四) 转托管业务流程说明

T日 18:00 前销售机构向宏利基金管理注册登记中心报送当日转托管数据。

时间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登记过户系统	销售机构
T 日 9:00-15:00	投资者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基金账号及对方代销机构登记证明			销售机构验证后接受投资者转托管转出和转入申请
T 日 9:				将当日的转托

00-15:00				管申请提交 TA 处理
T+1 日 9:00-15:00			TA 检查转托管出是否合法, 并受理。	
T+1 日 15:00 前			向销售机构发送转托管出和转托管入确认信息	分别接收 TA 发送的转托管出和转托管入确认信息, 进行处理,
T+2 日 9:00 后	投资者查询转托管确认信息			投资者查询转托管确认信息

第五章 附则

一、投资者若未遵守本规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业务规则如与本公司已发行基金、正在募集中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不一致的, 以有关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为准。

三、Lof、ETF 基金的业务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本业务规则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宏利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有权对本业务规则进行修改。